

111 年各類傳播媒體及機構團體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5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12400840C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標：強化本市各類型大眾傳播媒體推展家庭教育，及其他與家庭教育相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與團體之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人員相關家庭教育推廣知能，以利局處、機構、團體或法人等單位推廣家庭教育相關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大眾傳播機構、各局處暨學校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志工、民間團體(含本市家長協會)、社區大學等，每單位 1-2 名，共計 70 人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8 月 12 日(五)9:00-12:00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302 會議室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20 號)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名稱及內容	講師
09:00-12:00	婚姻溝通與經營 1. 伴侶溝通的重要性與特色 2. 華人伴侶的情感表達與溝通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 系助理教授 葉明芬
12:00	賦歸	

八、經費概算：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透過家庭教育專業知能課程，增進本市府相關局處、大眾傳播媒體，及其他與家庭教育相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與團體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或志工的專業知能。

十、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